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受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下所載之該等條件規限。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折讓約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68港元折讓約7.7%。

配售股份總數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認購),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約60,000,000港元及約5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內同意, 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將獲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而該等承配人(按適用情況, 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承配人認購最多30,000,000股配售股份。

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港元。根據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25,000,000股約5.71%, 或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並不包括可能須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4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5港元折讓約7%；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618港元折讓約7.7%。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授予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之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3%配售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 (a)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達成上述第(a)條所述之條件，倘上述第(a)條所述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絕，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作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或該等終止之前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須於處理所有(惟非僅部分)以下事宜時，於完成日期在配售代理之香港辦事處完成：

- (i) 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交付包含本公司指定每名承配人及其根據配售協議委聘之每名配售代理之詳情之清單；
- (ii) 配售代理須於完成日期以港元及即時可用之資金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金額須存入本公司可能以書面指定之銀行戶口。配售代理存入本公司指定之該銀行戶口之付款須為有效足額之最終付款，以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 (iii) 本公司須向承配人及彼等之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彼等認購配售股份之數目，並須促使承配人及彼等之代理人之有關股份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 (iv) 本公司須安排於完成日期以大額股票形式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能指示之以承配人或其代理人名義就彼等各自將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發行之有關面額，向配售代理送達正式股票，以及根據上述相關指示或安排將配售股份根據該等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A) 儘管與載於配售協議之內容有任何不符，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根據配售協議發生任何特別事件；或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 (B) 倘根據上述(A)條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所產生之任何權力或責任除外。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黃錦華先生(附註1)	300,000,000	57.14	300,000,000	54.05
文穎怡女士(附註2)	47,510,000	9.05	47,510,000	8.56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30,000,000	5.41
其他	177,490,000	33.81	177,490,000	31.98
總計	<u>525,000,000</u>	<u>100.00</u>	<u>55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名義註冊。黃錦華先生(為主要股東，亦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為Kate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文穎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誠如以上股權架構表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持有。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3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為約6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約58,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方面。鑒於全球金融市場存有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提升資本基礎，為本公司營創更多緩衝空間，以減少業務及金融風險並同時為本集團增添財務靈活性，此舉誠屬合理。另外，由於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充足現金儲備對本公司之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能夠鞏固現有經營業務，持續集中於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以提升競爭優勢，同時整合其資本資源且最大限度為股東增創財富。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6. 一般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據董事會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7. 股份買賣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8. 釋義

本公佈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之時或之前尚未落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下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將予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並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2.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承配人將予認購之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